

大学生防溺水事故安全责任书

责任人（学生或未满 18 岁学生及监护人姓名）：

湖北省内湖泊、水库、河流密集，5 月至 10 月是溺水事故的集中频发时段。临近夏季，气温炎热，为了增强学生防溺水意识，有效遏制溺水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学生生命安全，遵照湖北省高校工委、湖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湖北第二师范学院《大学生防溺水事故安全责任书》。学校要求广大同学牢记“生命高于一切”的古训，对自己生命负责，对家庭平安负责，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1、主动接受学校的安全教育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提升自我保护能力，掌握基本的救助方法。

2、不私自下水游泳；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；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；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；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。

3、在正规游泳场馆游泳时，必须遵守游泳场馆有关规定并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进行。

4、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参加校外实习、暑假社会实践以及课外教学科研活动期间，禁止嬉水。

我作为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的学生（或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家长）已学习和了解以上条款，并承诺严格遵守执行，如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，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。

学生（或监护人）：

学院：

学号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（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学生和所在学院各留存一份。年龄未年满 18 周岁的学生，需要与家长（监护人）签订。）